

以下為【所有航班】系統規定

- (1) 線上直接訂位【確認 OK】且於指定開票日內付款開票，方可享有線上訂位優惠價。
- (2) 完成線上訂票手續後，請務必於本公司告知之開票期限前完成付款及開票手續(即時機位須訂購一小時內付款,廉價航空須訂購 30 分鐘內付款)，以保障您的訂位紀錄，否則機位將被自動取消。
- (3) 因航空公司票價變化頻繁，若會員訂購但未立即付款開票，將以開票日期重新報價為準(廉價航空除外)。
- (4) 訂位時輸入的英文姓名必須與護照上英文姓名相同，若因姓名輸入錯誤，造成訂位紀錄可能必須取消重新訂位，若因此造成旅客無法成行，本公司恕不負無法成行之損失責任。
- (5) 本公司不負因歸責於旅客之事項（如護照或簽證效期不足等）所導致無法成行之損失責任。
- (6) 依航空公司規定旅客不可重複訂位，同一旅客訂購同一航空公司之相同日期之相同航班或相同日期之不同航班，均視為重複訂位。如因重複訂位被航空公司取消機位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恕不負責。 例：王小明已訂購 5/31 台北飛香港 AM9:00 華航 CI100 V 艙，若他再訂購 5/31 台北飛香港 AM9:00 華航

CI100 S 艙，或是 5/31 台北飛香港 AM10:00 華航 CI110 V 艙，這都視為重複訂位。

(7) 旅客在東南網站訂購的機票行程，須於本公司開票，未開票前的『機位所有權』屬本公司所有。

(8) 機場通常是在班機起飛前二到三小時開始辦理劃位手續，請您務必於起飛前二到三小時完成報到。遲到可能造成您無法順利登機或已預選的座位被取消

(9) 辦理退票將耗時工作天約二~六個月，手續費視不同航空公司有所不同，部份機票規定不可退票，請於訂購前先詳細了解票價相關之使用規定，以免造成損失。

(10) 航空公司運送服務及限制悉依各航空公司運送條款，敬請旅客自行參閱各航空公司官網

訂購機票後我們連絡您的方式？

在您完成訂購機票成功付款後，系統將立即為您開票，電子機票將於開票後兩日內，寄到您的電子信箱。

有機票問題我要如何詢問？

您可直接撥打專線電話(02)2522-1588，我們將有專業客服為您服務。

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公告

本公司自即日起採用“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方式提供消費者向本公司購買旅遊商品或服務，取代傳統紙本開立代收轉付收據，以無紙化之電子收據寄發予消費者。

依據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544630 號，所訂定之『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試辦作業規範』，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本使用量，已向台北市公會申請使用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並核准通過，將透過第三方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增值服務平台(註)，以 E-mail 方式寄發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開立通知信，並由通知信內文連結至『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增值服務平台』查看收據明細及進行列印。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已是未來旅行業收據之趨勢，現以設籍臺北市之公司率先適用。

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增值服務平台，已具備下列功能及機制

具備確認試辦業者身分之認證機制。

具備加解密機制或以其他資訊安全措施，以確保電子收據資料內容及傳輸之 私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及可歸責性。

具備可執行開立、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及列印電子收據功能。

具備防止重複編號及漏上傳整合服務平台檢核防弊功能。

符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告之電子收據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

本公司作業流程:

消費者確認下單後，將以手機簡訊方式寄發予消費者，載明開立電子代收轉付收據金額及收據號碼，並提醒消費者至 E-mail 信箱收取“ 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增值服務平台開立通知信” 。

依開立通知信內文指示點選“ 代收轉付明細” 即可自動連結至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增值服務平台網頁，並進行列印。

因法令規定，消費者僅能執行一次收據列印，若有補發需求，請向本公司或業務專員聯絡。

註:增值服務平台系統，係由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建置提供旅行業者使用電子收據之平台。